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8日

時間：下午3時57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進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郁傑教授, MH, JP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澤輝先生

曹小蕾女士

缺席者：

黃進達先生

秘書：

陳朗軒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伍綺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黃熹熹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林紫軒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潘凱怡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鄭美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陳湛熙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華富二（一）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蔣永豪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李志偉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策劃及 發展協調(3)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致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胡可璣女士；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黃熹熹女士；
- (iii)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林紫軒先生；以及
- (iv)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潘凱怡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黃進達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常規》第 64(5)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當中包括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由於黃進達委員因私人原因離港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上述理由並非《常規》列明的合理缺席理由，所以認為會議不應接納他的缺席申請。

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會議不同意黃進達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通過發展規劃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第九次
會議記錄初稿**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檢視區內屋邨大型雜物處理問題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及曹小薈女士提出）

（發展規劃文件第 11/2025 號）

7. 主席歡迎以下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鄭美妹女士和副房屋事務經理／華富二（一）陳湛熙先生出席會議。

8. 張偉楠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

9.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的書面回覆載於發展規劃文件第 11/2025 號附件二，並補充如下：

(i) 現時，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和每座大廈大堂已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大型雜物的處理指引、大型雜物收集站（下稱「收集站」）的位置及預約安排，《屋邨通訊》亦會發放相關訊息。此外，署方亦擬於舉辦夥拍活動期間向住戶加強宣傳；

(ii) 預約開放收集站的聯絡電話是屋邨 24 小時保安控制室的電話號碼，居民如有需要棄置雜物，可隨時致電當值保安員，預約開放時間。署方已於收集站附近張貼 24 小時熱線電話，並會加強宣傳；以及

(iii) 職員會密切留意收集站的情況，需要時會要求增加回收車輛處理雜物。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多個大型公共屋邨，包括華富邨、田灣邨和馬坑邨，僅設一個大型垃圾收集站，未能滿足需求，此外，部分住戶將大型雜物錯誤棄置於大廈垃圾房，令清潔工人的工作百上加斤。詢問房屋署會否因應情況增設臨時大型垃圾收集站，此舉既可方便住戶，尤其長者，亦可減低清潔工人受傷的機會；
- (ii) 華富邨有不少長者住戶和傷殘人士，他們均擔心搬遷安排。建議管理處提供手推車或板車租借服務，並收取按金，方便有需要住戶搬運傢俬和大型雜物；以及
- (iii) 詢問有沒有住戶曾因於公眾地方放置大型雜物而被扣分，以及是否已設立追蹤住戶棄置傢俬和大型雜物的機制，包括追蹤的方法和時間。

11.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設置收集站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住戶需求、屋邨面積、路面闊度、處理雜物期間會否影響緊急車輛通道或附近居民等；
- (ii) 棄置傢俬和大型雜物為市民責任，而現時市面已有不少購置二手傢俬的商舖，也有交換、捐贈、翻新和重用傢俬等渠道和平台，市民亦可透過搬運公司所提供的棄置搬運服務以棄置傢俬雜物，收費一般按物件的大小和重量而定。署方認為提供手推車或板車租借服務難免牽涉額外人手和資源，需要審慎考慮，因此現階段未有相關計劃；以及
- (iii) 於過去的 12 個月，南區各公共屋邨沒有因棄置雜物而被扣分的個案。一直以來，於前線工作的員工，包括三更制的保安員及樓宇監督每天均進行巡查，留意公眾地方的衛生情況。一旦發現違規棄置的雜物，屋邨辦事處會展開追查工作，包括了解雜物會否來自新入伙或計劃搬遷的住戶、查核保安員登記的送貨記錄等，以確認棄置雜物的住戶。

1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會否藉華富邨重建機會推廣環保意識，鼓勵住戶回收傢俬或選用二手傢俬；
- (ii) 以華富邨為例，華安樓的住戶如欲把大型雜物棄置於華生樓大型雜物站，需途經一段頗長的路程，對長者尤為不便。委員認為房屋署可改善大型雜物的處理安排；以及
- (iii) 希望房屋署關注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盡可能調派足夠人手，以免他們因搬運大型雜物引致工傷。

13.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提高環保意識方面，署方會持續透過屋邨夥拍活動，加強向居民提供相關資訊，並會提醒住戶如何處理大型雜物。署方亦會繼續透過其他途徑，包括利用屋邨的資訊台、《屋邨通訊》、社交媒體、海報、宣傳單張等方式加強宣傳；
- (ii) 倘長者或個別住戶於處理大型雜物時出現困難，署方可以轉介有關情況予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協助；
- (iii) 署方一直十分重視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並會定期與清潔承辦商檢討工作安排。清潔合約亦規定承辦商須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護手套，防滑鞋、安全帶、口罩、反光衣及安全帽等，以確保工人於工作時的安全；以及
- (iv) 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合理分配工作量予工人，並會不時監察情況，避免工友進行超重、超負荷的工作。有需要時會要求承辦商作出人手安排，以協助處理大型雜物。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為房屋署須加強宣傳大型雜物的處理方法，提升住戶的環保意識。他感謝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公共屋邨大型雜物處理問題。

議程三：促進南區旅遊景點及漁民文化旅遊發展的規劃與支援措施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李嘉盈女士、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張偉楠先生、楊上進先生及曹小蕾女士提出)
(發展規劃文件第 12/2025 號)

1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和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出席會議。

16. 李嘉盈女士簡介議題如下：

- (i) 雖然相關政府部門在書面回覆指，正各自提升轄下旅遊發展項目和設施，惟分工較散，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加以整合；
- (ii) 詢問香港仔避風塘的規劃藍圖與未來定位；
- (iii) 詢問運輸署會否研究利用水上的士作緊急疏散用途；以及
- (iv) 希望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統一策劃南區的旅遊發展項目並研究如何提升配套設施，令南區的旅遊發展更加完善。

17.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政府部門僅提供書面回覆，並無派員出席會議，秘書處會將委員的查詢和建議轉交這些政府部門跟進。

18. 委員發表以下意見或提問：

- (i) 感謝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統籌及落實各項重點項目。雖然「躍動港島南」計劃目前主要集中改善香港仔、黃竹坑以及鴨脷洲一帶，惟赤柱同樣是市民消閒娛樂好地方，希望未來亦能為赤柱提升吸引力。早前該處商戶曾提出多項建議，現概括如下：在赤柱不同地點設計更多更具南區特色的壁畫；在赤柱新街興建牌坊；在海濱增設露天座位或觀景區，供遊客休息時觀賞海景和街景；改善旅客指示標誌，提供更清晰的方向指示和地圖，以便遊客探索不同景點。委員希望政府部門在規劃發展時可參考上述建議；

- (ii) 「活力環島長廊」已於 2023 年 5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詢問現時進展，工程能否如期展開；
- (iii) 建議政府鼓勵市民及遊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訪南區，避免加重南區主要道路的交通負荷，影響居民生活；
- (iv) 感謝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推廣漁民文化和促進南區旅遊發展。委員建議聯絡其他地區的學校、長者中心、安老院舍，邀請他們參觀南區，感受獨特的文化色彩，如「漁家嫁娶」儀式；以及
- (v) 建議政府邀請相關「網紅」(KOL)體驗南區特色景點和文化活動，再廣泛宣傳南區旅遊，吸引市民到南區親身感受，藉以推動沉浸式深度遊。

19.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指，署方的書面回覆載於發展規劃文件第 12/2025 號附件二，並補充指由 2020 年開始，署方已不斷進行公廁翻新及優化工程，冀能改善廁所的外觀和設施，從而提升遊客對南區的觀感。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請秘書處於會後轉交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他感謝各政府部門提供詳盡的書面回覆，希望旅遊景點的配套設施得以改善，亦感謝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回覆如下：

改善及提供更多岸上設施，並優化海濱土地用途：

辦事處以不同主題區作為設計大綱，制定了優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海濱的建議，多項小型工程會在今年起陸續展開，包括把深灣碼頭徑迴旋處旁空地改建成休憩處，參照「公共遊樂空間設計比賽」得獎作品改造及擴建鴨脷洲公園兒童遊樂場，以及在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旁加設兒童遊樂設施等。

另外，在鴨脷洲深灣軒對開至鴨脷洲大橋橋底海傍一帶現時沒有合規格的登岸設施，公眾人士只能以

跨過其他小型船隻、使用橫水渡、浮台、攀扶岸邊大石或自行搭建的結構等方式上落船隻，構成安全隱患，亦影響景觀。在鴨脷洲海旁道側正進行加建登岸梯級暨海岸堤階的工程，以改善上述情況。

在赤柱增設更具南區特色的塗鴉壁畫

蒲窩青少年中心和 Weez Walk 環島行曾分別與藝術創作者合作，繪製壁畫美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部分圍板，辦事處在過程中參與協調工作。我們歡迎有興趣的團體在南區其他地點包括赤柱提出類似的建議，辦事處會盡力提供協助。

「活力環島長廊」的進展情況

現時，環島長廊目前已駁通八成半，相關工程正陸續展開，相信可按原定目標在 2027 年底前會駁通九成長廊，並於 2031 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為了盡快駁通環島長廊所缺路段和改善部分現有路段的步行環境，我們早前已安排分階段展開工程。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推展南灣泳灘至舂磡角道之間以手作步道方式興建的新步行徑，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完成。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在推展連接數碼港道及瀑布灣公園的行人天橋，已於 2025 年 6 月大致完成，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啟用。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如下：在宣傳推廣方面，香港旅遊發展局將繼續邀請來自不同客源市場例如內地、東南亞、英國、印度等的媒體、關鍵意見領袖（KOL）、業界等訪港，遊覽本地旅遊熱點，親身體驗香港旅遊樂趣，並透過他們的龐大網絡，展現香港的多元魅力，宣傳香港，吸引旅客來港發掘更多風光。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水上的士是一項休閒服務，主要屬觀光及旅遊性質，船隻一般會以較低速度航行，因此在緊急事故發生時為居民解決通勤需要的

效率有限。倘若發生緊急交通事故，運輸署會視乎實際情況聯絡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等）以作出適當的緊急服務或服務調整，以及向公眾適時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事故的最新訊息。）

議程四：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文件第 13/2025 號)

21. 主席歡迎海事處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蔣永豪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3)李志偉先生出席會議。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22. 主席就題述報告內各事項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 香港仔避風塘及擴建計劃

23. 委員詢問在鴨脷洲海旁道增設登岸設施暨海岸堤階的工程時間表。由於目前已疏導船隻，詢問竣工後會否協助船隻遷移至合適的停泊位置。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於 2025 年 3 月就擴建香港仔避風塘計劃向環保署署長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並計劃於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香港仔避風塘擴建工程目標在 2030 年竣工。

25. 海事處代表補充指，增設登岸設施暨海岸堤階工程尚未展開，工程預計需時 12 個月。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2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2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29. 主席感謝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五：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緊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後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